

鲍姆嘉登及其对康德的影响^[*]

马彪

(南京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鲍姆嘉登通常被后世视为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的信奉者或追随者,这一认知虽有其道理,但不能囊括其思想的全幅内容。事实上,较于以问题和方法为导向的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而言,鲍姆嘉登在哲学史上的贡献虽没那么显著,但就其对康德哲学的塑造而言却不容忽视。就形而上学方面来说,鲍姆嘉登关于“自然”(本质)的阐释,不仅对前批判时期的康德意义重大,更是对其批判哲学时期的“形式”和“质料”之自然的认知与划分影响深远。而在道德哲学方面,鲍姆嘉登关于伦理学及其奠基、义务之必然性和强制性等理论的阐释对康德的意义同样不容小觑,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康德对相关概念的理解。就此来说,无视鲍姆嘉登思想,必然不能正确把握康德哲学。

[关键词]康德;鲍姆嘉登;自然;形而上学;义务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07.013

康德哲学与欧洲传统思想中的理性主义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对此人们一般不会有太大的分歧,但就其对理性主义的认知而言,与其说他最为熟悉的是莱布尼茨和笛卡尔的思想,不如说是沃尔夫和鲍姆嘉登(Baumgarten, A. G.)的学说。^[1]由康德的求学生涯来看,他在1740年9月24日注册的哥尼斯堡大学虽然还在讲授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但此时的沃尔夫哲学已经日益受到重视,比如活跃在讲坛上的塔特(That, T. R.)、弗洛姆(Fromm, N. E.)、拉斯特(Rast, G. H.)以及马夸特(Marquardt, C. T.)等,都是沃尔夫思想的忠实信徒。^[2]此外,由其作为教师的身份来说,康德所用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a)教本来自鲍姆嘉登,除了1756—1757年冬季、1757夏季之外,他一直都在以此书作为标准教材来授课;^[3]关于道德哲学的教本,他终其一生都在使用鲍姆嘉登的 *Initia philosophiae practicae prima*(1760)与 *Ethica philosophica*(1740);而他所用的逻辑学教材,则来自鲍姆嘉登的学生迈耶(Georg Friedrich Meier)。^[4]不难看到,沃尔夫与鲍姆嘉登对康德的影响是较为全面和持久的,我们想要更好地理解康德哲学及其形成过程,如何切实把握他与沃尔夫和鲍姆嘉登的关系,无疑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作者简介:马彪,哲学博士,南京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康德哲学。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康德批判哲学的宗教之维研究”(20FZX028)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主要聚焦鲍姆嘉登与康德之思想的源流与承递关联的阐释上,查看前者对后者之哲学思想的影响与作用,尝试呈现康德与其同时代或稍前一点的哲学家之思想的内在义理脉络。关于这一方面,国内的研究相对不足,通常人们还停留在由美学的角度来解读鲍姆嘉登,极少把他放在一个更广阔的论域来审视其在形而上学、道德等面向的贡献,及其对康德哲学的影响。欧美学界在这方面有价值的研究进展亦不甚显豁,直到21世纪之后相关的深入探讨才多一些。^[5]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为关键的因素或许与鲍姆嘉登的拉丁语著作没有得到全面的翻译关系甚密。比如,作为鲍姆嘉登著作之基础且被康德一直用作教材的《形而上学》,直到1766年才由他的学生迈耶将其译为德语,艾伯哈德(Eberhard, J. A.)在1783年曾对该译本作了一些修订,而此后的两个世纪中竟再没有新的译本出现。20世纪90年代,阿默里克斯(Ameriks, K.)与那拉贡(Naragon, S.)为帮助大家理解康德《形而上学诸讲座》(Lectures on Metaphysics)的内容,翻译了一些鲍姆嘉登《形而上学》中的部分章节。2009年沃金斯(Eric Watkins)在《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背景资料》(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Background Source Materials)中也译了一些《形而上学》的核心片段,但都没有给出该书的完整译本。直到2013年,福盖特(Fugate, C. D.)与海默斯(Hymers, J.)才将鲍姆嘉登这一著作全幅译出。^[6]毫无疑问,这些材料的问世有力地推动了康德哲学的研究。

近年来,随着对鲍姆嘉登思想的认知日益深入,多数学者对于贝克(Beck, L. W.)所谓的鲍姆嘉登不是一位很有原创性的哲学家这一主张已有所动摇,但鲍姆嘉登与康德之间思想上的细节问题尚须梳理和挖掘,而这对汉语世界的读者而言尤为必要,厘清这一关系对于帮助我们理解康德何以能够成为“近世第一大哲”这一点来说,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一、鲍姆嘉登与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的异同

鲍姆嘉登长期在大学执教,他的那些被指定为教材的著述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门德尔松(Mendelssohn, S.)、阿布特(Abbt, T)、赫尔德(Herder, J. G.)、艾伯哈德,以及迈蒙(Maimon, S.)等一大批对后世极具分量的学者。整体来看,从沃尔夫到康德这一时期,鲍姆嘉登是当时德国学界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7]关于这一点人们或有不同的看法,但大体上这一判断还是成立的。原因在于,鲍姆嘉登的著作尤其是《形而上学》一书重塑并精致化了彼时的思想方法和学术概念,而他的这一做法为沟通莱布尼茨—沃尔夫哲学和康德哲学打下了坚实基础:若离开鲍姆嘉登,康德前批判时期和批判哲学时期的某些核心概念将无法理解。在这一节,我们先看一下鲍姆嘉登与其前贤莱布尼茨与沃尔夫之间的复杂思想关系。

通常而言,鲍姆嘉登被人们刻画为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的承继者,这一观点无疑有其道理,但亦须作进一步地分梳。诚然,鲍姆嘉登的《形而上学》中充斥着莱布尼茨的学术语词,后者的重要作品也被他大量征引,如《单子论》《神义论》《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以及莱布尼茨关于数学、历史、自然哲学、形而上学的论著等,都是鲍姆嘉登经常阅读的著作。除此之外,莱布尼茨思想中的理性原则、单子理论、前定和谐论等学说也被鲍姆嘉登吸纳进了自己的思想体系之中,并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和诠释。就此而言,莱布尼茨对鲍姆嘉登的影响不可谓不大。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即使鲍姆嘉登的思想中存在着上述对莱布尼茨的诸多依赖关系,两者之间的关联还是不能过分高估,毕竟他们之间依然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

首先,鲍姆嘉登侧重思想理论的系统性建构,而莱布尼茨除了《单子论》有一点这方面的考量之外,其他作品大多很少具备这一特征。对于这一点,鲍姆嘉登的嫡传弟子迈耶看得最为清楚。在他看

来,系统性是鲍姆嘉登思想的一大特征:“其思想中最为重要的就是系统性,他把一切能想到的东西都系统化了。”^[8]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莱布尼茨的不少命题被鲍姆嘉登以一种崭新的方式融入了《形而上学》之中。比如,就鲍姆嘉登对“前定和谐论”的处理而言,莱布尼茨引入这一概念的最初想法,在于说明人的自由与互不作用的物质之间的协调问题,^[9]但《形而上学》中的“前定和谐论”则被置于了充足理由原则之后,它是鲍姆嘉登用来说明事物相互关系的一个原则而已,它的地位与莱布尼茨那里显然不可同日而语。其次,与前一个问题相关,莱布尼茨认为,以往的物质观念存在很大的缺陷,因为如果物质实体的本性在于广延而没有能动性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广延的物质是无限可分的,以至于不存在一个可以作为终极存在的实体,由此也就不存在构成万物的最后的元素。出于正确理解物质概念与合理统摄物质与灵魂这一考量,莱布尼茨提出了前定和谐论系统,虽然莱布尼茨的这一理论也有弊端,但较于笛卡尔的“松果腺”和马勒伯朗士的“偶因论”自有其卓越之处。^[10]与莱布尼茨对前定和谐论的侧重不同,鲍姆嘉登虽然保留了这一理论,与此同时他也为偶因论等其他理论保留了存在的空间。

较于以问题导向为主的莱布尼茨而言,沃尔夫更为侧重方法问题,关于哲学或形而上学的研究在他那里是以普遍的方法来切入的。诚然,这并不是说莱布尼茨不重视方法,而是说相较沃尔夫,莱布尼茨更为倾心于学术争鸣与论战,他的诸多作品都是在与其同时代的其他学者之对话中产生的,而沃尔夫的一个较为突出的成就则是将莱布尼茨的这些思想加以条理化。对沃尔夫而言,方法对各部门学科无疑都是头等重要的事情,知识的探索、发现、应用,及其之间的关系问题,无不需要切实、有效的方法论作为前提或内在支撑。依据这一普遍的方法,沃尔夫将科学或人的知识(Wissenschaften)分为三类,即历史、数学与哲学。^[11]其中,历史涉及通过经验事实获得的知识,例如太阳的东升西落、一年的四季更替等现象;数学关涉事物之间的量的推理关系,以及不违背矛盾规则的数理演算等知识;与上面两类知识不同,哲学处理的“是什么或将要发生的事物之理性的知识”。^[12]对沃尔夫而言,哲学又分为关于“物的哲学”和“人之行动的哲学”,前者包括研究一般存在的本体论、上帝的自然神学、人的灵魂的心理学的、世界的宇宙论,以及物体的物理学。其中,前四门学科又可以统称为形而上学;而后者可分为认知、欲望、制作与技艺的哲学。

鲍姆嘉登基本继承了沃尔夫的思想体系,尤其是沃尔夫关于形而上学的划分,鲍姆嘉登也认为,形而上学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即心理学、本体论、宇宙论,以及自然神学,在这一意义上他无疑承继了沃尔夫的衣钵。然而,我们这么说绝不意味着鲍姆嘉登是一个对沃尔夫体系亦步亦趋的模仿者或跟随者,恰恰相反,他其实是有着自己的独到创见的,这一点主要体现在他关于何为哲学等问题的不同认知上。对鲍姆嘉登来说,诚如沃尔夫所说的那样,哲学关涉的是“事物的理性知识”,这一界定的重要价值在于它将哲学与其他学科,尤其是与经验科学作了明确的区分,凸显了哲学的独特地位。不过,在他看来,沃尔夫关于哲学的理解还是过于宽泛了些,哲学在真正意义上应该被理解为“对事物的质的认知而非信念的科学”。^[13]由鲍姆嘉登对哲学的界定来说,他似乎不太满意沃尔夫对于哲学的认知:首先,若是听从沃尔夫的理解,那么哲学就与数学没法区分开来,因为两者涉及的都是与经验无关的理性知识,但哲学到底是什么意义上的一种理性知识,它何以与数学存在差别,我们不得而知。而按照鲍姆嘉登的诠释,如果我们把哲学界定为关于事物的“质”的认知,而把数学理解为有关事物的“量”的认知,那么它们不仅与历史这一学科判然分明,而且它们之间亦将不会产生混淆。再一点是,鲍姆嘉登认为沃尔夫的界定容易导致哲学与启示宗教之间的混淆,毕竟由沃尔夫的理解来看哲学似乎隐含了这样一个意思,即凡是以哲学的方法加以处理的对象都属于哲学的范畴,然而事实上传统宗

教同样使用哲学或理性的方法来澄清其教理问题,因此我们不仅要在理性知识方面区分哲学与数学的不同,还要在理性与信念方面限制哲学的范围,如此才能得到一个清晰且明确的哲学概念。

基于这一考察,可以看到鲍姆嘉登显然并不完全是一个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的追随者,虽然后者的理论、概念曾被大量借用,但无论是从他对莱布尼茨的发挥还是对沃尔夫思想的批判来看,鲍姆嘉登都有着自己的考量,而他的这一考量无疑与其敬虔派(pietism)的成长背景密切相关。我们知道,鲍姆嘉登出生于敬虔派家庭,3岁丧母,8岁丧父,成长于信奉敬虔派的孤儿院(Waisenhaus)中。后来,他求学并任教于其间的哈勒大学也是敬虔派思想活跃的中心,而对鲍姆嘉登影响最大的老师朗格(Joachim Lange)又是沃尔夫学派坚定的反对者。此外,在他临终之际,鲍姆嘉登曾要求撤回其所有的哲学主张,禁止别人提及他的哲学以及他对基督教的信仰。^[14]如果这些全然不虚的话,那么我们对鲍姆嘉登的认知将会发生不小的转变,而他对莱布尼茨和沃尔夫的批驳亦不能看作小修小补的思想奋争,而应被视为试图在敬虔派与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之间选择居路线的一种大胆尝试,虽然由于鲍姆嘉登(1714—1762)的英年早逝使他的这一夙愿没有得以最终实现。施瓦格(Schwaiger, C.)显然认同我们的这一解读,在他看来,鲍姆嘉登于《形而上学》中尝试在敬虔派和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之外,选择走第三条路线的证据较为明显:一是鲍姆嘉登对于自由的处理,表明他试图以相对复杂的动机理论来充实沃尔夫的思想,特别是用冷漠和意志软弱的可能性来对抗宿命论的指控;二是在经验心理学方面,我们发现它在鲍姆嘉登这里比在沃尔夫著作中阐释得更为清晰,敬虔派的情感理论似乎为鲍姆嘉登提供了有益的精神来源,而这也反过来为康德阐释人类学的基本结构提供了某种思想准备;三是鲍姆嘉登义务概念的提出,为他整合敬虔派和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呈现了一个思想端口,关于这一点我们下面还会谈到。^[15]

平实而言,鲍姆嘉登的哲学思想尤其是他的《形而上学》的确深受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的影响,对此人们应该不会有任何异议,但我们也不能由此遽尔认定他就是一个忠诚的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信徒。毕竟,不少学者已从他的众多著作中看到了其独立思考的理论面向,而这些具有鲍姆嘉登之个性特征的思想,一方面说明了他对传统德国理性主义思想的吸收,另一方面彰显了其自身思想的独有特征。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卢克(Look, B.)把鲍姆嘉登称之为“理性主义的敬虔主义者”(rationalist Pietist)。^[16]鲍姆嘉登的这一称号是否精准或可再论,但作为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与康德哲学的核心中介人物,他对后者的影响却是实实在在的,而他对康德到底有哪些影响则是我们接下来所要探讨的重要议题。

二、鲍姆嘉登之于康德形而上学的影响

鲍姆嘉登对康德影响最为巨大的领域还是在形而上学方面,关于这一点康德自己亦不讳言,他曾在其著作或书信中对鲍姆嘉登的形而上学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举例来说,康德在《形而上学认识各首要原则的新说明》中论及规定理由原则时就曾指出:“就我所知,它以形而上学家们的领袖人物鲍姆嘉登为首倡者。”^[17]康德对鲍姆嘉登的夸赞不仅在其公开出版的作品中可以见到,在其私人书信中亦不乏欣赏之词:1776年11月24日在致赫茨(Herz, M.)的信中,康德曾将鲍姆嘉登与门德尔松、伽尔韦(Garve, C.)并置,将他们一同称之为他那个时代的“大分析家”;^[18]1787年9月11日在给雅可布(Jokob, L. H.)的信中,康德提议雅各布去写一本关于形而上学的小书,“像人们在鲍姆嘉登的书中可以发现的那样,按照这些范畴的进展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19]诸多证据显示,康德对鲍姆嘉登的赞赏溢于言表。

当然,除了对鲍姆嘉登的欣赏之外,康德更多地是对以鲍姆嘉登为代表的传统形而上学家所做工作的批判。在他看来,传统形而上学这一门学科虽然有了这些伟大学者的努力,但还有很多不完善和不可靠的面向,这一面向用康德话说,就是他们在建构形而上学的时候没有追问一个根本前提,即形而上学到底是如何可能的问题。对康德而言,以鲍姆嘉登为代表的传统形而上学家的最大缺陷,就在于他们在建构形而上学之初没有事先对相应的概念给予批判和考察,毕竟作为经验之外的形而上学对象,它们与感官对象无疑是不同的,我们在将概念用于这些先天对象如上帝与灵魂的时候,理应对其适用的范围和界限加以说明,否则必然将会导致独断的认知。^[20]康德不无遗憾地说,如果他们事前对其所用的工具加以审视的话,他们本来是可以使形而上学这一学科走向科学的道路的。不过,康德同时也不无同情地指出,鲍姆嘉登等人之所以没有实现这一目标也不全是他们自己的过错,而应归咎于那个时代独断的思维方式,在此意义上我们对他们也不应给予过多的指责。无论如何,当康德批判传统形而上学时,首先浮现在他脑海的人物是鲍姆嘉登则是没有任何疑问的。

事实上,康德对未来形而上学的重建并非一帆风顺,而他之所以最终能够通过其哲学上的哥白尼革命走出了一条自己的理性批判之路,与他多年来对鲍姆嘉登《形而上学》的批注尤其是对“自然”(Natur)或本质这个概念的理解与反思密切相关。如所周知,“自然”这一范畴是康德形而上学中极为核心的概念,他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指出:“自然就是事物的存在,这是就存在按照普遍的规律被规定而言的。如果自然应当指物自身的存在,那么,我们就永远既不能先天地认识它,也不能后天地认识它。”^[21]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在康德看来,我们只能接受那些能够呈现到我们认知中的表象杂多,并在将它们纳入到知性范畴的系统之中,才能形成所谓的自然科学知识,而在此之外的超自然的对象由于是思辨理性根本无法把握的,所以在这一意义上自然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就此而言,“自然”在康德那里有两种意涵:其一是“在形容词上(形式上)来对待,意味着一个事物的种种规定按照一个内在的因果性原则的联系。与此相反,人们在实体上(质料上)把自然理解为凭借一个内在的因果性原则无一例外地相互关联的种种显象的总和”。^[22]康德在第一批判中的这一表述与《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的意旨是一样的,即我们出于显象的自然科学是可行的,但关于超感官的形而上学是断然不可能的,因为上帝、灵魂等外在实体是我们的思辨理性根本无法认知的,在这一意义上,所有传统的形而上学主张(包括鲍姆嘉登)都将归于失败。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康德是在承继、改造鲍姆嘉登形而上学之核心概念“自然”(本质)的基础上来批判其形而上学的。正如福盖特所指出的那样,康德对鲍姆嘉登“自然”概念的修正,目的在于让这一概念更为适于知性概念或合乎法则秩序,思辨理性借此而能够把它纳入到诸表象的因果序列之中。^[23]那么,“自然”(本质)在鲍姆嘉登那里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据鲍姆嘉登在《形而上学》中的定义,自然“指的是决定存在之变化的原则,或者一般来说,决定存在之固定属性的诸多内部规定的总和。因此,它涉及(1)存在的基本规定;(2)实质;(3)功能;(4)接受性;以及(5)它拥有的所有力量”。^[24]换句话说,鲍姆嘉登的“自然”(本质)指的是规定存在之为存在的内在第一原则,它具有如下特征:其一在于它是由形而上学的维度来界定存在概念的,亦即它适用于一切存在,任何实体,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只要它们存在则都将拥有内在原则的本质规定;其二是由第一点引申而来的系统性或整体化的观念,亦即整个世界不是零散的堆积而是隶属于一个普遍的体系,即使各个事物在变化中它们也是在做着符合本质规定的运动,因为它们都有着相同的内在规定原则。

康德在《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一书的“前言”部分,几乎没作任何改变完全接受了鲍姆嘉登关于自然的上述界定,不过在那里他是在知性或广义理性的层面上动用的“内在第一原则”(das

erste innere princip),^[25]而不是像鲍姆嘉登那样没有对理性加以批判的前提下独断地使用“内在规定原则”。康德指出,自然是“属于一个事物的可能性的一切东西的内在第一原则”。^[26]自然科学之所以得以可能,就在于它具有内在的普遍原理,在这一意义上,康德认为,由于每一种事物都必然包含着属于自身的内在原则,这也就意味着有多少不同的内在原则也就有多少不同的自然科学。不过,由于作为感官质料的对象,自然客体要么是外在的,要么是内在的,从而关于自然的也就只存在两种学说,即物体学说与灵魂学说,其中前者考察的是具有广延的自然,后者考察的是能够思维的自然。据此,明眼人不难发现,康德这里对鲍姆嘉登之“自然”概念的改造痕迹,因为在鲍姆嘉登那里自然既指涉了康德显象(Erscheinung)意义上的对象,也指涉了作为本体(Noumenon)意义上的客体,康德承认前者可以视作自然科学的研究领域,毕竟“自然这个词(因为该词表示从事物的内在原则导出属于事物存在的杂多)就要使它成为必然的,则自然科学,无论是物体学说还是灵魂学说,本来会必须分成历史的自然科学和理性的自然科学”,^[27]换言之,自然概念本身包含的普遍理性原则使它必然成为科学的研究对象;后者是实践理性探讨的空间,涉及道德、宗教等领域的问题,因为在这里的客体不能纳入思辨理性的范围,它们之间的联结是超经验的联结,故而它不仅不能是科学探讨的对象,也不能成为鲍姆嘉登所认为的独断的形上学领域的研究对象。

需要指出的是,康德关于《形而上学》之“自然”概念的解读不是一蹴而就的,他对自然对象之显象与本体的区分直到1770年的就职论文中才臻于完善。在此之前,他曾由“实在根据”和“逻辑根据”的角度来诠释鲍姆嘉登的内在规定概念,康德保留了后者关于自然的界定,但以实在根据取代了隶属于自然的属性等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反驳了过去那些将存在的逻辑根据作为上帝内在谓词的形而上学的本体论证明方式。康德指出,作为一个语词,“存在”其实像几何学中的“空间”和伦理学中的“欲望”这些概念一样,本来就是一个非常简单而又尽人皆知的概念,若不是由于疏忽造成的混乱和失误的话,这个概念根本不会造成任何误解。在他看来,即使我们事先没有对“空间”和“欲望”作出规范的界定,它们也不会造成误解,因为“在有空间的地方一定有外在关系,空间只能有三个维度,等等。无论欲望是随便什么东西,它都建立在某种表象之上的,它都以对某种被欲望的东西的愉悦为前提条件,等等”。^[28]同样的道理,存在也是一个非常易于理解的概念,它之所以被大家一再错误地使用,就在于人们把它视作了主词之实在的谓词,而事实上,作为肯定意义上的概念,存在只能被设想为主词与谓词之间的逻辑关系,表达的只是一个事物的标志而已,它并未由此而为主词增添什么实质内容。为了让人理解他的这一论点,康德又举例说:“如果我说上帝是全能的,所考虑的也只是上帝与全能的这种逻辑关系,因为后者是前者的一个标志,除此之外这里什么也没有设定。至于上帝是否存在,也就是说,是否被绝对地设定,是否实存,则根本不包括在内。”^[29]就此而言,出于这一概念的上帝之形而上学证明,自然将归于失败。

可以看到,康德关于鲍姆嘉登的形而上学及其核心概念“自然”(本质)的理解无疑存在一个渐次发展的历程。比如,18世纪50年代,在《一般自然史与天体理论》中,康德就曾主张,牛顿力学规律完全能够对自然世界的一切现象给予合理说明,毋须在此之外诉诸上帝之手的直接干涉;到了18世纪60年代,在《证明上帝存在惟一可能的根据》中,康德明显由逻辑和实在两个面向对作为自然的存在对象作出了区分,以此呈现他对鲍姆嘉登自然概念的解读;而1770年,康德在现象与本体之分的基础上认为,自然可以视为形式与质料两个层面,他的这一成果一直保持到了批判哲学时期。

三、鲍姆嘉登对康德道德哲学的作用

鲍姆嘉登对于康德的影响无疑是多方面的,除了形而上学方面,最为显著的可能当属道德哲学领

域了。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当时的普鲁士教育机构指定的道德哲学教材来自鲍姆嘉登,在 *Initia philosophiae practicae prima* 面世之前,康德一直用的是其 *Ethica philosophica*^[30] 套用福盖特和海默斯的说法,康德自 1756 年到 1794 年这几十年间用的都是鲍姆嘉登的这两个教材,几乎没有中断。^[31] 诚然,这两本教材的侧重或有不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特别重视“义务”这一概念的建构与阐释。鲍姆嘉登的这个概念向上可以追溯到普芬道夫(Pufendorf, S.) 的法哲学传统,而向下则在某种程度上启发了康德对强制性、必然性,以及义务体系等重要范畴的理解问题。

普芬道夫是欧洲大陆第一位自然法讲席教授,他是《普遍法学要素》《自然法和万民法》等一系列启蒙政法著作的作者。他上承格劳秀斯、霍布斯,下启洛克、莱布尼茨,是现代早期政法理论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人物,曾长期服务于君主统治者,是早期欧陆开明专制的精神导师。17—18 世纪,普芬道夫影响最为巨大的是其自然法哲学,尤其是在《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一书中,他论述了对后世颇有影响的义务概念。在他看来,人类的行为都是由意志引起的,但一个人的意志行为显然并不总是前后一贯的,不同的人的意志倾向亦各不相同。若是每个人一味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必然引起混乱,因此为了保存自我和体面地生活,必然存在着每个人都可以遵行的规则,这个规则就是法律,由它规定出人应该做什么和不应做什么的义务。对普芬道夫而言,义务观念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发布命令的权威,一是服从权威的受众。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一个人的义务必然关涉如下议题:“在他之上存在一个权威者,他可以理解既定的规则;它具有采取不同行为倾向的意志能力;如果规则已被权威者颁布,他可以意识到背离规则而行是不正确的。”^[32] 那么,这一权威是谁呢? 是上帝,因为就自然法而言,理性“清晰地告诉我们,它们的制定者就是宇宙的创造者,而对公民来说,他不会不知道谁对他享有权威”。^[33] 按照人与上帝的义务关系来说,义务可以区分为三类,即对于上帝的义务、对自己的义务,以及对他人的义务。其中,前一类是后面两类的前提和基础。

普芬道夫之后,学者对他的批判大多集中在义务的来源上,而非关于义务的分类上。比如,莱布尼茨就是认为义务的来源未必导源于上帝,无神论者照样受到义务的约束,然而他们却不信仰上帝。所以说义务之所从来并不在于对上帝之惩罚的恐惧或对其奖赏的期待之中而在于理性,正是理性赋予人以无法根除的约束作用。^[34] 显然,莱布尼茨对普芬道夫的批判是“理智论者”(intellectualist)对“意志论者”(voluntarist)的典型批判,在前者看来理性的地位要优于意志,即使是上帝的意志也要符合的规定;后者则与此相反,他们主张意志并不能被理性规定,尤其是上帝的意志是完全自由的,除了它自身之外不受任何前提的限制。^[35] 在莱布尼茨批判的基础上,沃尔夫进一步将义务界定为道德的必然性,而且还将其与行为的动机加以勾连。^[36] 在沃尔夫看来,道德的必然性可以被视为被动的义务,而与行为相关的动机根据则可被看作积极的义务。在这一点上,沃尔夫无疑脱离了普芬道夫的法哲学论域,而将义务放在了伦理学领域来加以考察,道德行为与道德动机之间的关系在这里得到了明确提示,虽然沃尔夫所用的动机更多的是在心理意义上使用,但他毕竟深化了我们对义务之行为者的动机这一面向的认知,拓展了理性主义伦理学的发展空间。

其一,由康德的道德哲学来看,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无疑对他有着深刻的影响,但鲍姆嘉登对他的作用显然更为直接和明显,借用巴辛(Bacin, S.) 的话说,提到普遍的实践哲学,康德最先想到的还是鲍姆嘉登,^[37] 而之所以如此,自然还是与鲍姆嘉登的两本伦理学教材对他的根本性影响相关。我们知道,鲍姆嘉登的 *Initia philosophiae practicae prima* 主要探讨实践哲学的基础问题,关涉道德的奠基议题;与此相对, *Ethica philosophica* 处理的是伦理思想的教义问题,换言之它是在前一著作基础上来研究道德哲学的具体议题的专著。鲍姆嘉登的这一区分对康德的影响毋庸置疑是巨大的,因为我

们将会看到康德也把道德哲学分为两个部分,即探讨普遍实践哲学之基础的部分与伦理学本身的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主要致力于澄清道德的根本概念,如道德法则、义务等范畴;第二部分则是在此前前提下解决道德形而上学的问题。套用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以下简称《奠基》)“前言”中的话说,第一部分主要是《奠基》要研究的专题,因为《奠基》无非是要找出并且确立道德性的最高原则,仅仅这一任务就构成了一项就其目的的完整的、应与其他一切道德研究区分开来的工作。而第二部分的工作则是由《道德形而上学》一书来实现:“我决意日后提供一部《道德形而上学》,如今我让这本《奠基》先发表。尽管除了一种纯粹实践理性的批判之外,道德形而上学真正说来没有别的基础,就像对于形而上学来说,已经提供的纯粹思辨理性的批判是基础一样”。^[38]不难看出,康德这里把《奠基》与道德形而上学之间的关系,类比为《纯粹理性批判》与自然形而上学的关系,正如第一批判为自然形而上学奠基一样,没有《奠基》的出现,道德形而上学亦没有完成的可能。康德的这一思维与写作方式,与他对鲍姆嘉登多年的阅读脱不开关系。

其二是关于道德与宗教之关系的考察。鲍姆嘉登与普芬道夫一样,也把人的义务分为三个层面,即关于上帝的义务、对于自己的义务,以及针对他人的义务。在此基础上,鲍姆嘉登提出了自己关于道德命令的看法。在他看来,我们每个人都是不完善的,但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都有完善自己的义务,就此而言,“完善你自己”(perfect yourself)是每个人逃脱不掉的命运,而我们完善的程度要以上帝作为最终的标准,因为衡量我们是否道德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道德的根据来自于上帝。^[39]对鲍姆嘉登而言,义务表达的就是我们对自身不完善与上帝之完善的认知,以及从前者走向后者的一种努力,而这一努力从本体论上来看,就是对人的一种道德命令,即你应该完善你自己。^[40]鲍姆嘉登由宗教的角度来推演出道德的研究路数,康德无疑是反对的,因为康德的主张十分鲜明,只有道德宗教,没有宗教道德,换句话说道德是宗教的前提和基础,而非相反。诚然,虽然两者存在差别,但鲍姆嘉登对康德的影响还是非常明显的:康德虽说极为推崇理性,但他在阐释道德的时候通常总是与宗教加以勾连来探讨它们之间的义理关系。比如,他在《学科之争》中就认为:“宗教并不是按照内容亦即客体而在某一部分上与道德有别,因为道德关涉一般的义务,相反,它与后者的区别是纯然形式的,也就是说,它是理性的一种立法,为的是通过道德产生的上帝理念而给予道德以对人的意志的影响,去履行其所有的义务。”^[41]换句话说,道德与宗教诚有不同,但这一不同仅仅是形式上的,两者在内容上没有大的差别。在这一点上,鲍姆嘉登关于宗教与道德的探讨,毋庸置疑对康德颇有启发。

再者,就是鲍姆嘉登关于“必然性”(necessitas)与“强制性”(necessitatio)之间的划分问题。在鲍姆嘉登之前,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曾将义务视为道德上的必然性,但却没有将其中内含的强制性的一面明确揭示出来,而在鲍姆嘉登看来,只有揭示了这一面,才能呈现义务本身对不完善的存在者即人的不得不如此的必然要求。鲍姆嘉登的这两个概念在康德道德哲学中是以 Notwendigkeit 与 Nöthigung 的面目呈现的。对康德而言,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我们并不完全被道德法则所规定,还受制于人的自然偏好的影响,而一个道德行动则意味着我们要将道德法则置于感性偏好之前,在康德看来,“按照这个原则的行为的必然性(Notwendigkeit)就叫做实践的强制性(Nöthigung),亦即义务”。^[42]人是“理性的”存在者,因此出于理性的道德法则必然对它具有普遍的约束作用,但人又不像上帝那样是全然的理性存在者,而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故而作为必然性的义务对人又有着强制性的一面,让人不得不如此行事,否则人的行为只有合法性(Legalität)而没有道德性(Moralität)。康德关于义务之强制性的侧重无疑亦与鲍姆嘉登存在着莫大的关系。

诚然,就道德哲学而言,康德与鲍姆嘉登关联甚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后者对前者的影响都是正面

的,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关于道德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康德明显颠覆掉了鲍姆嘉登的那种认知,继而主张宗教出于道德,而不是让宗教作为道德的基础。另外,关于义务之种类的划分问题,康德与鲍姆嘉登也不相同,对康德而言,道德哲学义务可以分为“人对人的义务”与“人对非人类存在者的义务”,其中前者包括两个方面,即人对自己的义务和人对他人的义务;后者也包括两个方面,即人对人下存在者的义务和人对人上存在者的义务。^[43]康德的这一划分与鲍姆嘉登和普芬道夫之义务的“三分法”显然是不同的,再说康德主要研究的是“人对人的义务”,关于人对上帝这一“人对非人类存在者的义务”问题他几乎没有过多的探讨。就此而言,康德对鲍姆嘉登思想的改造无疑是极为明显的。

四、结 语

须再次重申的是,英美学界关于鲍姆嘉登对康德哲学之影响与塑造的探讨,很大程度上与前者的作品近年来被广泛地翻译密切相关,它使得人们在康德9卷本的基本经典之外,有了更多的原始文献和材料来查看其哲学的具体衍化历程。这一研究现象的出现,丰富并充实了人们对康德与其时代之思想家的内在关联的认识,被低估的鲍姆嘉登及其历史地位亦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了纠正。但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康德原典之外的著作大多是其学生或后世学者所集材料的汇编,它们有的曾经由康德过目,比如《逻辑学讲义》(*Jäsche Logik*)在出版前就曾经康德亲自审定,其权威性自然要大一些,而其他的没有经过康德勘定的讲稿、批注、残篇等其准确性则相对要低一些,因此我们在阐释康德思想时还是以科学院版的前9卷为基本依据,再补以其他材料,才是正确的研究态度。

我们此处展示的鲍姆嘉登与康德思想的关联和延续问题,依据的正是上述原则,只有当康德原典没有相关的材料时,我们才借助 *Metaphysica, Initia philosophiae practicae primae*与 *Ethica philosophica*的相关内容加以探讨,因为这几个材料是康德终其一生都在使用的教材,借助康德的传记我们知道,它们对康德哲学尤其是形而上学、道德哲学方面的影响是实在而具体的。康德关于自然、形而上学及其奠基、道德与宗教,以及义务之强制性的理解和认知都与鲍姆嘉登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方面,鲍姆嘉登对康德思想的作用都是深远的,忽视鲍姆嘉登,必然会造成对康德哲学的误解。就此而言,探讨鲍姆嘉登与康德思想之间的关联问题无疑是有价值的,未来亦当有深层推进的空间。

注释:

[1][20] Boer, K., *Kant's Reform of Metaphysics: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Reconsider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6, 20-21.

[2][德]曼弗里德·库恩:《康德传》,黄添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0页。

[3] Watkins, E.,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Background Source Material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85.

[4][37] Bacin, S., "Kant's Lectures on Ethics and Baumgarten's Moral Philosophy", Denis, L. and Sensen, O., *Kant's Lectures on Ethics: A Critical Guid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5-16, 16.

[5] Dahlstrom, D. O., *Kant and His German Contemporaries II: Aesthetics, History, Politics, and Relig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36.

[6][7][24] Baumgarten, A., *Metaphysics: A Critical Translation with Kant's Elucidations, Selected Notes and Related Materials*, Fugate C. D. and Hymers, H., London: Bloomsbury, 2013, pp. 55-56, 3, 181.

[8] Meier, G. F., *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s Leben, Beschrieben von Georg Friedrich Meier*, Halle: Hemmerde, 1763, S. 37.

[9] Casula, M., "Die Lehre von der prästabilierten Harmonie in ihrer Entwicklung von Leibniz bis A. G. Baumgarten", *Akten des II. Internationalen Leibniz-Kongresses*,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ol. 3, 1975, S. 397-414.

- [10]段德智:《莱布尼茨物质无限可分思想的学术背景与哲学意义——兼论我国古代学者惠施等人“尺捶”之辩的本体论意义》,《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 [11][12]Wolff, C., *Preliminary Discourse on Philosophy in general*, Richard J. Blackwell, New York: The Bobbs – Merrill Company, 1963, pp. 3 – 16, 4.
- [13]Baumgarten, A., *Acroasis logia in Christianum L. B. de Wolff*, Halle: Hemmerde, 1761, p. 35.
- [14][16]McAndrew, M., “Book Reviews on Baumgarten and Kant on Metaphysics”, *Kantian Review*, Vol. 24, no. 3, pp. 483 – 484, 484.
- [15][36]Schwaiger, C., “The Theory of Obligation in Wolff, Baumgarten, and the Early Kant”, Ameriks, K. and Höffe, O., *Kant’s Moral and Legal Philosop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58 – 73, 72.
- [17][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1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95页。
- [18][19][德]康德:《康德书信百封》,李秋零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0、109页。
- [21][德]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6页。
- [22][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22页。
- [23]Fugate, C. D., “Kant’s Cosmology, Miracle and the Autonomy of Reason”, *Kant’s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A Critical Gu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46.
- [25][42]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IV*, Berlin: Georg Reimer, 1911, S. 30, 434.
- [26][27][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76、476 – 477页。
- [28][29][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2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8、80 – 81页。
- [30]Henrich, D., “Concerning Kant’s Earliest Ethics: an Attempt at a Reconstruction”, Shell, S. M. and Richard Velkley, R., *Kant’s Observations and Remarks: A Critical Gu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9.
- [31]Fugate, C. D. and Hymers, J., “Introduction”, Fugate, C. D. and Hymers, J., *Baumgarten’s Elements of First Practical Philosophy: A Critical Translation with Kant’s Reflections on Moral Philosophy*,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20, p. 19.
- [32][33][德]普芬道夫:《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鞠成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74、75页。
- [34]Bobbio, N., “Leibniz’s Pufendorf”, *Rivista di Filosofia*, Vol. 38, 1947, pp. 118 – 129.
- [35]Caro, H. D., *The Best of All Possible World? Leibniz’s Philosophical Optimism and Its Critics 1710 – 1755*,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20, p. 35.
- [38][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页。
- [39]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XXVII*,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75, S. 745.
- [40]Osawa, T., “General Conception of Duties towards Oneself in Baumgarten and Kant”, *Natur und Freiheit*, Vol. 5, no. 1, 2018, p. 2016.
- [41][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2页。
- [43][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5页。

[责任编辑:汪家耀]